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000 吨/年 RC 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21150-26-03-440701

建 设 地 点 镇江市镇江新区

验 收 单 位 江苏全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00 吨/年 RC 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全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水利局（镇水许可〔2020〕21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中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江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全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主持召开了“2000吨/年RC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江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中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航拍视频，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00吨/年RC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位于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地理坐标为 32°11'45.73"N

119°45'12.85"E。

本项目属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1.43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0746m²，容积率为 0.751，建筑密度为 39.95%，绿地率为 13.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层研发办公楼、环保设施、污水池、雨水池、固废堆场、1 层丙类仓库一、3 层丙类车间二、1 层丙类仓库二、1 层丁类仓库三、3 层预留丙类车间三以及道路、绿化等。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补偿工程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挖填方总量 1.4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0.73 万 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量 0.73 万 m³。工程不存在需处理的永久性弃渣，不设置弃土、弃渣场。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1325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23 日，镇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江苏全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RC 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镇水许可[2020]2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4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即：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网、透水铺砖、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即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600m、透水铺装 0.2hm²、土地整治 0.2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2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1.43h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3.9%。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79.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2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09 万元，独立费用 5.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67.20 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基本要求，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

纳入主体工程中，主体工程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了2000吨/年RC型高分子橡胶助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镇江市水利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³，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d) 本工程填方利用自身挖方，无弃方，不足合法商购，不需另设弃渣场。经核实，本工程挖方量、填方量及借方量与批复方案一致。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等级和标准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属于扩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67.20 元。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580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0m（雨水管网按照场地实际状况铺设到位，工程量减少对项目水土流失无影响）；透水铺装 210m²，较批复方案对比增加了 10m²；土地整治 0.2h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2h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00m、密目网苫盖 14300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经查阅工程核算，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72.55 万元，较批复方案（79.65 万元）对比减少了 7.10 万元。其主要变化原因：

（1）工程措施投资 29.20 万元，较批复方案（35.23 万元）对比减少 6.03 万元（排水管网减少 20m、透水铺砖面积增加 10m²）；

（2）植物措施投资 22.93 万元，较批复方案（24 万元）对比减少了 1.07 万元（市场单价较方案计列降低 53.5 元/m²）；

（3）独立费用和水土保持补偿费，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验收评估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查批复，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等工作；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

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9.36%，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2%，林草覆盖率 14.6%。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沈 俊	江苏全邦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莫丽华	江苏天辰化工 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赵文学	江苏江大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季正彬	扬中八桥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朱 银	南京青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芊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高工		特邀专家